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/标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边程先生、吴木海先生、武桢先生、刘欣先生、郝来春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、原因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6月10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。

为了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。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，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，发布了《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；2015年7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；2015年8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详见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),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,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重组框架方案介绍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,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为: 公司拟向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阳新建燃气”)及吴木海、刘欣、武楨、许建清等 198 名自然人合计 199 名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科达洁能”) 31.56% 股权,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; 同时,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、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。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, 主要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, 装备制造及销售。上述方案为初步框架方案, 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。

3、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自停牌以来,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。目前, 本项目相关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。公司与本次拟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达成了投资意向, 正在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。

4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因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拟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, 潜在认购方为国资成份, 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后方能和我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, 目前对方仍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。

因此, 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/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 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 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。

5、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

公司拟通过配套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, 该战略投资者尚须履行相关批准/核准程序。

6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，尽快取得相关预核准及批准文件，进行相关协议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、股份认购协议等）的签署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。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